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因履行防務職責 而享有的權利和豁免》 (法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澳門駐軍法”)旨在保障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下稱“澳門駐軍”)依法履行職責，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澳門的安全。

根據《澳門駐軍法》第十條的規定，澳門駐軍和其人員享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規定的權利和豁免，以及澳門駐軍人員對妨礙其執行職務的行為，可以依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實施的法律規定採取措施予以制止。為了具體落實《澳門駐軍法》的上述規定，特區政府草擬本法案。

考慮到澳門駐軍履行防務職責所需，法案訂定澳門駐軍及其人員享有一系列權利和豁免，以及確立為澳門駐軍提供服務的特定種類專業人員的專業資格確認方式。

對妨礙澳門駐軍履行防務職責的行為，法案規定澳門駐軍人員在特定前提下可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予以制止，當中包括使用火器。

最後，在刑事範疇方面，除了將澳門駐軍及其人員等同於《刑法典》中某些涉及妨害公共當局罪行的特定條文內所指的特區公共部門和公務員外，還規定不服從駐軍人員為着採取上段所指措施而發出的命令構成違令罪，以便打擊妨害澳門駐軍履行職務的不法行為。